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1 月 19 日，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勤”）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已启动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考虑到德勤在 H 股发行并上市项目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经过综合考量和审慎评估，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德勤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德勤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属于德勤有限公司的国际网络成员所，注册地址位于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期 35 楼，经营范围为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管理以及税务服务等。

2、业务规模

截至 2022 年度，德勤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光伏能源、制造业、物流和邮政业、互联网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信、传媒及娱乐行业、住宿和餐饮业、交通运输、房地产业以及金融服务业等。

3、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近三年，德勤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法院或仲裁机构终审认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4、诚信记录

自 2020 年起，香港财务汇报局对德勤每年进行独立检查，而在此之前则由香港会计师公会每年对德勤进行同类的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德勤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审阅了审计机构选聘评审文件，对德勤的执业质量进行了解，认为德勤具备 H 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 H 股发行并上市财务审计的要求。同意聘请德勤为公司 H 股上市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聘任德勤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拟聘任审计机构的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